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市

推行气瓶信息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区、县人民政府，黄山风景区管委会，黄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黄山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委会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：

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《黄山市推行气瓶信息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2020年7月7日

黄山市推行气瓶安全信息化管理工作

实 施 方 案

为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有效防范气瓶安全事故发生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《气瓶安全监察规定》《安徽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《黄山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》等，决定筹建黄山市气瓶信息化管理系统，利用互联网技术，实现对气瓶进行数字化智能化监管。现结合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主要内容

采用条码技术、二维码技术和FRID（无线射频标识）技术，对在用和新投入使用气瓶实行一瓶一码登记，建立气瓶电子信息库和网络监控平台，实现气瓶充装与气瓶信息识别网络连锁控制，提高气瓶使用登记率和定期检验率，杜绝违规充装、经营行为，有效防范气瓶安全事故。

二、实施范围

液化石油气钢瓶和车用气瓶、工业气瓶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根据我市气瓶总体数量、种类分布和气瓶安全信息化管理的工作量，分级分类实施气瓶安全信息化管理工作。车用气瓶和工业气瓶信息化管理于2020年8月31日前完成；液化石油气钢瓶安全信息化管理于2020年10月31日前完成。

四、实施步骤

**（一）确定服务单位**

在前期深入调研比对的基础上，坚持“公平、公开、公正”的原则，通过竞争性谈判，确定气瓶安全信息化管理系统提供商，做好技术对接，以顺利推进气瓶安全信息化管理工作。

**（二）分类稳步实施**

1．2020年7月底前，完成全市气瓶充装、检验单位系统管理软件使用培训。

2．2020年7月下旬至10月31日，气瓶充装、检验单位在市市场监管局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的统一指导下，完成相关设备的采购、安装、调试工作。按照“条件成熟一批、粘贴激活一批、投入使用一批”的原则加贴电子标签（条码）。电子标签（条码）粘贴与系统调试、气瓶检验等同步进行。管理系统采用边调试、边运行的方式进行。

3．2020年9月1日起，正式启用全市车用气瓶和工业气瓶安全信息化管理系统。

4．2020年11月1日起，正式启用全市液化石油气气瓶安全信息化管理系统。各县（区）政府按照“属地管理”原则，根据市政府统一部署，在市推行气瓶安全信息化管理领导小组的指导下，负责本辖区液化石油气钢瓶的信息化管理工作。

5．总结验收。由市市场监管局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，于2020年11月1日起，组织相关单位对全市已实施气瓶安全信息化管理的气瓶充装单位、检验机构进行检查、验收（见附件2）。对验收不合格单位，责令限期整改，对拒不整改的将依法停止气瓶充装检验活动；验收合格的，每家奖补资金2万元。

五、组织领导和工作分工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**成立黄山市推行气瓶安全信息化管理工作领导小组（见附件1）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，负责气瓶安全信息化有关工作的组织协调。

**（二）明确职责分工。**

**市场监管部门：**负责气瓶充装许可管理和安全监管，加强气瓶安全信息化管理工作的技术指导和统筹协调，确保该项工作按期启动并顺利推进。

**住房城乡建设部门：**负责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、瓶装液化石油气实名制销售，查处燃气违法经营行为，依法取缔非法经营站（点）。

**应急管理部门：**负责协调有关职能部门落实安全监管职责；对涉及燃气安全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和个人纳入安全生产“黑名单”。

**消防部门：**负责对燃气企业、气瓶充装站（点）消防安全进行监管。

**交通运输、公安交警部门：**负责做好使用天然气瓶车辆的安全管理；配合相关部门对营运车辆气瓶黏贴电子标签（条码）。

**财政部门：**负责气瓶安全信息化管理的资金保障工作。

**县（区）政府：**负责本辖区车用气瓶、液化石油气钢瓶和工业气瓶的信息化管理工作；落实配套奖励资金。

六、资金保障

建设气瓶信息化管理系统约需经费270余万元。其中平台建设费用50万元，客户端及手持PDA费用60万元，气瓶加贴电子标签费100余万元（液化石油气瓶每只5元，工业气瓶每只3.5元，车用气瓶每只10元）；加气机改造约60万元（约需改造75台，每台0.8万元）。

费用分担方式：平台建设费用50万元由市级财政承担；其他费用由气瓶充装、检验单位自行承担。

奖补资金每家2万元，共计48万。其中市级财政承担中心城区4家充装单位的奖补资金，计8万元；各区县财政承担辖区内气瓶充装、检验单位的奖补资金，计40万元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气瓶充装单位负责对自有产权气瓶进行审核确认，完成气瓶信息录入、电子标签和条码制作安装工作。车用气瓶充装单位负责车用气瓶信息录入和标签安装工作。气瓶检验单位负责气瓶检验和报废信息录入工作。

（二）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气瓶，不予粘贴电子标签（条码）：

1．未在我市办理《（车用）气瓶使用登记证》的；

2．超期未检或超过使用年限的；

3．汽车和车用气瓶实物与登记数据不符的；

4．按规定应予以报废的；

5．其他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。

（三）气瓶充装单位应在规定期限内启用气瓶安全信息化系统，对气体使用者进行气瓶安全使用指导。

（四）气瓶充装单位采用信息化手段对气瓶充装进行控制和记录，且信息系统能够自动记录并保存充装记录相关内容的，充装单位可不再进行人工书面记录和加塑封标识。

（五）气瓶安全信息化管理系统启用后，充装单位一律不得充装未经使用登记并安装电子标签（条码）的气瓶，气体经营、使用单位一律不得经营、使用未粘贴电子标签（条码）的气瓶。

（六）气瓶安全信息化管理系统由气瓶监管单位（市场监管、住房城乡建设、公安和交通运输部门）数据共享，有效促进气瓶安全监管。

（七）各相关部门要向气瓶充装单位、燃气经营单位、气体用户和社会公众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和气瓶安全技术规范，开展气瓶事故警示教育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对积极主动实施气瓶安全信息化管理、规范充装作业的单位，给予正面宣传和政策扶持；对消极应付、存在虚假和违规行为的单位，给予曝光。

（八）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工作职能，全面督促落实气瓶充装、使用、检验和气瓶经营单位的安全责任，加强现场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，依法查处气瓶违法违规充装使用行为，在全市形成气瓶安全监督管理合力。

附件：1．黄山市推行气瓶安全信息化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名单

2．气瓶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验收表

附件1

黄山市推行气瓶安全信息化管理工作

领导小组名单

组 长：杨 龙 　市委常委、市政府副市长

副组长：李 炜 　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

汪跃平 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

成 员：郑利华 　市发展改革委二级调研员

项国藩 　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

程浩良 　市财政局副局长

刘幸华 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

张 渊 　市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

吴永杰 　市应急局副局长

吴林彬　　市市场监管局二级调研员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，李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刘幸华、吴林彬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，负责气瓶安全信息化有关工作的组织协调。

附件2

气瓶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验收表

建设单位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新增管理系统（套、万元） | 新增（改造）加气装置（套、万元） | | | 购买气瓶标签（万只、万元） | | 已在线办理注册气瓶（万只） | | 培训员工  （名） |
|  |  | | |  | |  | |  |
| 合计投入资金 万元。 | | | | | | | | |
| 验收单位意见 | | | | | | | | |
| 市场监管部门： | |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： | 财政部门： | | 应急管理部门： | | 云海公司： | |
| 被验收单位意见： | | | | | | | | |

验收人员： 验收时间：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。